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
工程（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C2026-GK-03 号

招标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景源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6 年 x 月 x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1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施工单位）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可以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注: 此表为投标人配置“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最低要求。

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勘察、设计单位）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勘察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司钻员	2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描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土工试验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或由人社部门出具

				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给排水)专业设计 人员	3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注: 此表为投标人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已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普发改资环〔2022〕67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同时积极申请各类资金支持，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景源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EPC）；

2.2 项目投资概算：3996.418 万元；

2.3 建设地点：景谷县城区；

2.4 建设内容：新建污水管总长度为 30.934 公里，管径为 DN200mm-DN1000mm。其中，DN200mm 管长 3.264 公里，DN300mm 管长 12.205 公里，DN400mm 管长 12.096 公里，DN500mm 管长 1.401 公里，DN1000mm 管长 1.968 公里。

2.5 招标范围：

1. 工程勘察招标范围：从地质勘察、测量到专项技术服务的全过程，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1）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初勘）与详细勘察（详勘），查明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评估地基承载力、压缩性及稳定性。（2）大沟或管道结构性安全检测：对既有排水系统进行结构评估，识别破损、渗漏等问题。（3）补勘服务：施工过程中因地层异常或设计变更需进行补充勘探。（4）配合设计：根据设计进度提供阶段性勘察成果，参与技术交底。（5）参与验收：协助完成交工、竣工验收，提供勘察总结报告。

2. 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具体工程范围以合同签订为准（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的工作实际需要可进行调整）。

3. 施工、设备采购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内容，施工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设备

采购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安装调试至正常生产，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

2.6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周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1. 勘察质量标准：勘察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等的要求；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2）施工、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采购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投标人（或联合体）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设计：勘察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设计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勘察、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有）；

（2）工程施工：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具有）。

（3）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均须具有）

3.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该项目未要求提供。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2023—2025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等（此项只要求牵头单位提供；新设企业（成立不足 1 年）可提交验资报告、银行资信证明、股东出资承诺书等替代材料）。

3.5 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并注册在投标企业，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

(3)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设备（给排水）工程师执业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

(4) 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5)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3.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 拟配备勘察人员要求：拟配备的勘察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勘察、设计单位）”的规定。

(2) 拟配备设计人员要求：拟配备的设计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勘察、设计单位）”的规定。

(3) 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施工单位）”的规定。

3.7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2）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5）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四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除满足上述（3.1 项至 3.7 项）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1. 勘察单位负责从地质勘察、测量到专项技术服务的全过程，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2. 设计方负责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承担设计质量责任；3. 施工方负责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验收及缺陷修复，承担施工质量与安全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6 年 x 月 x 日止，每日 8:00 至 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年x月x日上午x时x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1. 开标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开标地点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江东开发区芒东路1号景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2. 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3. 投标人须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4.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gycx.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上发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景源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彭俊

电话：15987999988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文明路34号

招标代理机构：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明福

电话：13648793328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333号12幢12-9号商铺

行政监督单位：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9-52214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景源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文明路 34 号 联 系 人：彭俊 联系电话：159879999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森林大道 333 号 12 幢 12-9 号商铺 联 系 人：陈明福 联系电话：136487933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EPC）
1.1.5	建设地点	景谷县城区
1.2.1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同时积极申请各类资金支持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内容、规模及招标范围	1. 建设内容： <u>工程规模：新建污水管总长度为 30.934 公里，管径为 DN200mm-DN1000mm。其中，DN200mm 管长 3.264 公里，DN300mm 管长 12.205 公里，DN400mm 管长 12.096 公里，DN500mm 管长 1.401 公里，DN1000mm 管长 1.968 公里。</u> 2. 招标范围： <u>1. 工程勘察招标范围：从地质勘察、测量到专项技术服务的全过程，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1）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初</u>

		勘)与详细勘察(详勘),查明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评估地基承载力、压缩性及稳定性。(2)大沟或管道结构性安全检测:对既有排水系统进行结构评估,识别破损、渗漏等问题。(3)补勘服务:施工过程中因地层异常或设计变更需进行补充勘探。(4)配合设计:根据设计进度提供阶段性勘察成果,参与技术交底。(5)参与验收:协助完成交工、竣工验收,提供勘察总结报告。 2.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具体工程范围以合同签订为准(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的工作实际需要可进行调整)。 3.施工、设备采购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内容,施工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设备采购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安装调试至正常生产,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
1.3.2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周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1. 勘察质量标准:勘察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等的要求;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2)施工、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采购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投标人（或联合体）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勘察、设计：勘察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设计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勘察、设计任务的成员须具有）； （2）工程施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须具有）。 （3）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任务的成员均须具有）。 2.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该项目未要求提供。 3. 财务要求：<u>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2023—2025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等（此项只要求牵头单位提供；新设企业（成立不足1年）可提交验资报告、银行资信证明、股东出资承诺书等替代材料）。</u> 4. 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2) 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并注册在投标企业，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 (3)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设备（给排水）工程师执业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 (4) 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5)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新设企业提交《无员工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及承诺函，或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免缴/缓缴证明作为替代。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 拟配备勘察人员要求：拟配备的勘察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勘察、设计单位）”的规定。 (2) 拟配备设计人员要求：拟配备的设计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勘察、设计单位）”的规定。 (3) 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施工单位）”的规定。 5. 信誉要求：
--	--	--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四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除满足 1.4.1 款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1. 勘察单位负责从地质勘察、测量到专项技术服务的全过程，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2. 设计方负责方案设计深化、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承担设计质量责任；3. 施工方负责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验收及缺陷修复，承担施工质量与安全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5.1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6.3	招标人澄清的 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相关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拒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

	收情形	(2) 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或加密失败的； (3)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等信用异常情形的（需与信誉要求条款联动）； (4) 存在串通投标、行贿等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
1.10	响应性废标情形	(1) 投标报价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或超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不全； (3) 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缺失； (4) 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日历天的。 (6) 未按招标文件“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提供足额、合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人员证明材料，或所提供人员不满足岗位要求、社保、未明确专职/兼任等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补遗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6.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2	招标控制价	一、限额设计 联合体各方应对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和投资控制，须按招标人要求对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和投资控制。由于联合体单位未按限额设计或投资控制要求实施项目，造成投资金额超过招标人要求的，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责任。 二、招标控制价：<u>3996.418</u> 万元。该控制价格仅作为签发中标通知书和签订暂定合同价款使用。 （一）勘察部分报价： 勘察报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工程勘察报价以“元/进尺米”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结算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工程勘察费=中标（成交）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现场实际发生并经审定的工程量。勘察费最高限价：120 元/进尺米（投标人勘察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所报的工程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投标人所报的工程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因勘察方案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或勘察方案经招标人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完善和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勘探及原位测试：钻探（地下工程、道路工程）、静力触探实验、标准贯入试验、测量放点、工程地质调查、取样；物探：剪切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地下管线探测；室内实验；大型机具进出场费；钻孔清污费等。投标人所报的工程勘察全费用综合单价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测绘、物探、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人工费（包含施工期间驻现场勘察代表费用及住宿费、服务工作中需要的所有设施、设备用品等购置费）、勘察施工临时水电费、专题研究费、专家评审费、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咨询费、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通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规费、税费、勘察任务完成后临时设施拆除费及现场清理费、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地下管线、管道及相关管网等不因勘察而遭到损坏，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地下管线、管道及相关管网等损坏，所产生费用由投标
-------	-------	--

	人自行承担。全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完成备案工作，并且承担任何勘察缺陷责任。 （3）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按设计要求，对勘察方案进行调整。结算时，按中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并经最终认定的实际工作量“进尺米”作为结算价，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以上各项费用均应包括成果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在招标范围内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的成本进行报价。 （二）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百分比浮动幅度值的形式进行下浮率报价，设计费投标限价：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geq 20\%$，否则否决其投标。 结算时，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建安工程费总额（招标控制价）为准，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并结合中标的下浮率计算最终的工程设计费。 注：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2）投标人所填报下浮率，其对应的设计费为“最终的工程设计费$\times$（1-下浮率）”应是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并确保通过专家评审、审图机构审查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以及配合报规、专家评审、论证、报批、审批手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等成果资料通过专家组评审及审图机构审查；工作内容的费用；直接成本（所有设计人员（包括驻场人员）工资、差旅费、误餐费、补助费、津贴、社保、医保、人身保险费用、通讯及交通费等，用于本工
--	---

		程设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完成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设计费内。 (3)以上各项费用均应包括成果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说明:不包含第三方审图机构的费用)。 (4)在招标范围内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的成本进行报价。 (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控制价:由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百分比浮动幅度值进行合理报价并填报下浮率,工程费用投标限价: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geq 1\%$,否则否决其投标。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优惠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即: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费用$\times$(1-中标的下浮率)】。
3.2.3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以下方式报价: (1) 勘察费投标报价:_____元/进尺米(投标人勘察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2)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_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3) 施工、设备采购投标报价:下浮_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3996.418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79.92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2023—2025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等(此项只要求牵头单位提供;新设企业(成立不足1年)可提交验资报告、银行资信证明、股东出资承诺书等替代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该项目未要求提供
3.5.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江东开发区芒东路1号,景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下达开标命令，并按规定设置解密时间（30 分钟）。 (3)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或以上），专家 5 人（或以上），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行业监管部门审批后确定。
6.1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gycx.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
7.3	确定中标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7.4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可就以下事项质疑：

		（一）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二）招标过程违反法定程序； （三）中标、成交结果侵害其合法权益； （四）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询问、质疑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质疑应在知悉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并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五）受理主体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景源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或景谷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彭俊 15987999988/陈明福 13648793328 （六）对答复不服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行政监督单位：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9-5221469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u>3%</u> 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处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3	招标代理费	根据云建招协（2026）11号文规定，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按投资概算计取，经协商下浮15%，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7.8万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元整）。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14	施工材料价格	建筑材料价格参考普洱市景谷县信息价，结合市场实际，由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方、监理方调查后确定；
15	合同价格、定额的执行	a. 结算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完成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编号：GB/T50500-2024和《普洱市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当期）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造价，提交给招标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 b. 结算编制依据：合同、施工图、签证、变更、通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编号：GB/T50500-2024；《普洱市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当期）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 c. 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开工当月普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项目所在地县城基价）执行；普洱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都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并书面确定后再实施。 d. 施工过程结算：本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按照（施工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施工时间周期）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结算范围包括本周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图纸进行计量的部分外，合同内规定的价款调整事项，如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法律法规变化、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暂估价调整等，在发生时一并计入本周施工过程结算。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规费等通过费率计取的费用。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

	求进行编制。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e. 竣工结算：工程完工后，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下浮比例优惠后的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设备采购-规费-税金）*（1-投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设备采购+规费+税金。 设备、材料采购及包工包料施工项目的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设施、材料及包工包料施工项目，价格采用本合同签订次月《普洱市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中景谷县的价格执行；《普洱市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价格以四方主体（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共同询价并书面确定为准，且参与下浮。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人工费、税金按基准日期（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的配套计价文件规定执行，过程中按相关政策规定调整。 材料调差原则：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其幅度在±5%以内（含 5%）的不作调整，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出±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结算时据实调整。材料差价=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的材料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完成并审定的施工进度工程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型材、电线(缆)、水泥、砂、石、砼、水电管材和管件、人工草皮、塑胶跑道、消防设施和建筑设备、工艺设备等，非列表材料不参与调差。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依据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编号：GB/T50500-2024，等相关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进度款计量支付的依据。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投标人所报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	---

		结算原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编号：GB/T50500-2024 及其相关计价标准更正表、图纸（或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实施过程中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认价单、价格确认单、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书面文件据实进行。如因设计深度不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中标人过失等原因造成工程建安工程费增加，甲方不予认可。因招标人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须经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否则不予结算，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施工图预算总价。
16	开标说明	（一）本项目开标为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唯一开标方式）。 （二）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时间为系统默认解密时长，若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三）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四）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唱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到达截止时间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五）本项目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系统默认时长，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唱标结果进行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唱标结果，到达截止时间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17	农民工工资保障	严格执行《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省10部门公告第8号）和《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省10部门公告第9号）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本项目劳务用工的管理，并承诺：①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②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

		户，并按月按时足额通过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③实行农民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标部分。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技术部分格式（1）至（9）的页数要求” ★为了优化投标文件、节省交易成本、提高评标效率，投标人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技术部分格式（1）至（9）的页数要求”原则上总计≤2000 页，对于此部分提供超过 2000 页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进行 A4.2 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均按最低分值计分。 “八、技术部分格式（1）至（9）”页数为 M，判定方式：此次部分内容首页的页码为 N1，末页页码为 N2，$M=N2-N1+1$。举例说明：某一投标人的“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一）至（六）”，首页的页码为 110，末页页码为 2003，此部分总的页数为 $M=N2-N1+1=2003-110+1=1894$ 注：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技术标部分须按照暗标有关要求编制，投标人若需附照片或图片，无须将图片调整为黑白，但所附照片或图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技术部分附相关照片或图片的，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18.2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实地进行踏勘、考察，充分了解项目的周边环境、现场条件，充分预估项目建设的难度和风险，并据此提出具体的、可行的、有针对性的项目总工期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8.4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招标人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彩色打印）。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标书一致。
18.5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8.6	1.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网上远程解密，解密人员应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已充分认识网上远程解密的过程及具体流程、方法、注意事项，其解密人员在此过程中的一切操作行为，公司均已承认。同时，投标文件要求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须有明确的起止年月日，且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自行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询问、质疑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 （1）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询问、异议及投诉，

	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询问、质疑及投诉，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
18.7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并在平台上与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通知书。
18.8	签订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在 30 日内通过平台与中标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并将合同订立信息进行公示。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 号）等规定，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1. 勘察单位负责从地质勘察、测量到专项技术服务的全过程，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2. 设计方负责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承担设计质量责任；3. 施工方负责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验收及缺陷修复，承担施工质量与安全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勘察、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勘察、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时间要求同 1.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实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

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自主报价，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成本、税收、保险、利润和风险等一切因素。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所需的费用，按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提供符合合格要求的后续服务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及验收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价。需由建设方缴纳供电部门的政策性收费不在其中。

3.2.4 根据合同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投标人完成的成果须符合评审要求，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报价应本着合理原则。为保证项目质量，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3996.418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79.92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该项目未要求提供）。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该项目未要求提供）。

3.5.5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资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组成。

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4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

受理。

3.7.5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和网上开标，操作流程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开标]下的[开标会]菜单，进入开标会列表页，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点击[进入]即代表签到；

（2）待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之后，投标单位需点击开标室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按钮进入网上解密页面，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解密时电脑上插入对应文件的加密证书（注：电脑上不能同时插入两把证书）；

（3）等待开标系统唱标完成后，招标方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投标单位必须在签名时间内点

击右上角的[签名确认]按钮进行操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投标人的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操作完成。重要提示：本项目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 5 分钟。投标人可登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通知公告]提前查阅和熟悉《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在全市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普公管发〔2020〕5 号文）及其相关附件，投标单位无需再递交电子光盘和参加现场开标，投标单位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

开标方式实行远程解密和网上开标。评标采用远程异地电子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及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并在平台上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审查上传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真实有效	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未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评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明确的否决投标条款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和 3.2.3 项规定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 号）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剩余投标单位仍具备竞争性的，可按照评标办法继续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4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1.采用综合评估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最后得分（满分 100 分）； S：指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 J：指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90 分）。	
2.1.5	详见附件 A 详细评审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附件A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		投标被否决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被作否决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后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并列的情况，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选定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结果，在 3 日内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按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次，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其他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从而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控制及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周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

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2.5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标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1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响应性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投标被否决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中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投标被否决。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4.2 详细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 10 分)	(一) 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评分时用评标基准价进行考核: (1) 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2) 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0.1 分】或【每向下浮动 1%扣 0.1 分】分值扣完为止。 (3) 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设计费报价得分 = $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2. 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费报价得分 = $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二)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计算公式一 (适用于 $5 > n \geq 3$ 情形) 评标基准价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 (1) t_1、t_2、$\dots$、t_n 指投标人评标价; (2)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计算公式二 (适用于 $7 > n \geq 5$ 情形) 评标基准价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 (1) 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人评标价; (2)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计算公式三 (适用于 $n \geq 7$ 情形) 评标基准价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1) t 为投标人评标价; (2) $(t_{\max} - 1)$ 指评标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评标价中第二低

		值； (3) t_1、t_2…、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评标价； (4) n 指所有投标报价个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绝对值}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 其中： 偏差率为百分比，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为绝对值取值，如：$x = x$, $-x = x$, $0 = 0$ 注：当投标报价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 50%； 2. 低于次低报价的 50%； 3. 低于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4. 评审专家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诚信履约。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 90 分)	设计工作方案评审 (满分 25 分)	(1) 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清晰，方案详尽细致，设计理念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特点、现场条件和难点考虑较为全面的得 15—25 分； (2) 总体设计工作思路基本清晰，方案不够详尽细致，设计理念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能够体现项目特点及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特点、现场条件和难点考虑一般的得 6—14 分； (3) 总体设计工作思路较差，方案不够详尽细致，设计理念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够体现项目特点及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特点、现场条件和难点考虑较少的得 1—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评审 (满分 10 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有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措施科学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10 分； (2)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较为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7 分； (3)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实际应用较差得 1—3 分。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 (满分 25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完整，包含施工流程、资源配置、进度计划、现场布置等内容，结构完整；施工工艺先进、合理工艺符合工程特点，采用新技术（如 BIM、智能建造）对关键节点有精准识别和专项方案，应用新技术解决难题；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网络图与横道图清晰，关键线路明确，工期安排合理；人员、机械、材料投入与进度匹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设备型号满足要求；具有完整应急预案，针对洪水、滑坡、塌方等制定响应流程，具备演练机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25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完整包含施工流程、资源配置、进度计划、现场布置等内容，缺项或逻辑不清的；施工工艺先进、合理工艺基本符合工程特点，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网络图与横道图清晰，关键线路明确，工期安排合理；人员、机械、材料投入与进度匹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设备型号满足要求；应急预案针对洪水、滑坡、塌方等制定响应流程，无演练机制的，方案不可行或脱离实际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14 分； (3) 没有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满分 5 分)	(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阐述的得 5 分；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3 分；

		(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不得分。
	工作周期、进度计划保证及措施、承诺评审 (满分 5 分)	(1) 工作周期、进度计划保证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措施、违约承诺, 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科学, 措施有力, 切实可行的 5 分; (2) 工作周期、进度计划保证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奖罚条件, 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3 分; (3) 工作周期、进度计划保证编制有缺陷, 明显错误 (如: 与投标工作周期有矛盾等) 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评审 (满分 5 分)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质量进度要求, 保障有力, 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质量进度要求, 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不满足质量进度要求, 保障措施不完善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 (满分 5 分)	(1)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 并符合国家、省、州 (市) 的有关规定, 符合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针对性强, 相关保障措施阐述全面明确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 并符合国家、省、州 (市) 的有关规定, 针对性不强, 相关保障措施阐述不明确或不合理或有缺项的得 3 分; (3) 没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 该项评审不得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评审 (满分 5 分)	(1)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科学, 方法可行得当得 5 分 (2)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一般, 方法基本可行得 2 分; (3)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不得当或不可行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及主要人员评 审 (满分 5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针对性强, 具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 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得 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有针对性, 有管理程序, 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 管理程序不清晰, 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不完整的得 1 分。 注: 附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该项评审不得分。
--	---------------------------------------	--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统计分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部分评分中,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技术部分进行 评审和评分, 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

(4) 商务部分评分中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A4.2.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A4.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A4.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A4.3 汇总评分结果

A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3.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 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并按照详细评审最

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只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2）如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投标被否决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记名投票法（少数服从多数）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具有竞争力，则可以继续评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但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推荐的，可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

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投标被否决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1条的。

B1.3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2条的。

B1.4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6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投标文件签署的。

B1.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9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2投标报价的。

B1.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签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的。

B1.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应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作检查，若存在算术错误的，应要求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12号）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算术修正。投标人拒绝对存在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的，该投标文件应由评标委员会按否决投标处理。

B1.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7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的。

B1.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9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形的：

-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
-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
- （3）招标人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决定终止招标；
- （4）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瑕疵（如未签字盖章、资格证明缺失）且无法补正的。

B1.20未按招标文件“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提供足额、合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岗位人员证明材料，或所提供人员不满足岗位要求、社保、未明确专职/兼任等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B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22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注：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技术标部分须按照暗标有关要求编制，投标人若需附照片或图片的无须将图片调整为黑白，但所附照片或图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技术部分附相关照片或图片的，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总承包（EPC）

发包人（甲方）： **

承 包 人： ** （联合体牵头方）

** （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

乙方（全称）： ** （联合体牵头方）、 ** （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 施工总承包（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_____。
- 2.工程地点： _____。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资金来源： _____。
- 5.工程内容： _____。
-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7.项目工期：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施工部分合同价格形式：

施工费用结算方式：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中标固定下浮率），其中，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费用不下浮。

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如超出原批复概算，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部分，应由甲方另行解决或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因其他不可预见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而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提交变更建议及预算，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予以审核并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发包人不同意但工程客观上必须实施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 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

结算时，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合同中规定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及本项目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并结合下浮率计算最终的工程设计费。本项目规定的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附加调整系数为*。

设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查分析、专题研究、外业作业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审核评审费、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资料的编制费、保险费、税费、投标人的合理利润、交通费（差旅费）、缺陷修复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部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

五、乙方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审批完毕前,乙方的设计工作任务应按甲方的任务通知书条件执行。

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6份，乙方执6份。

甲方：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经办人：

经办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 **

乙方：（联合体成员）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甲方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甲方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甲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甲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完成甲方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乙方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甲方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投标函及其附录；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甲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乙方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乙方、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甲方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乙方提供图纸。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甲方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乙方文件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甲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不得与监理人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和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甲方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乙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甲方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甲方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乙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甲方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乙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甲方

2.1 许可或批准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2.2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甲方代表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甲方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乙方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甲方应与乙方、由甲方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乙方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

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3 乙方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

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甲方的同意。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现场查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甲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乙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甲方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

监理人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乙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甲方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乙方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5.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甲方的质量管理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乙方的质量管理

乙方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甲方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乙方自检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乙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3.4 乙方私自覆盖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

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甲方和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乙

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甲方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执行。

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甲方原因对乙方、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乙方的安全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乙方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甲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甲方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会同甲方和乙方予以核实。甲方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乙方。

7.4.2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乙方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乙方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乙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乙方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乙方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监理人经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乙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甲方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7.8.2 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乙方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甲方批准后，可向乙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乙方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乙方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乙方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乙方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甲方和乙方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甲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甲方逾期不予

批准的，则乙方可以通知甲方，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乙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下达提前竣工指示，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甲方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或乙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甲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方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乙方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

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甲方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乙方有权拒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甲方应按《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甲方违约）约定办理。

8.3.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乙方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乙方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乙方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乙方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向乙方回复经甲方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甲方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乙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甲方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乙方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发出经甲方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甲方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甲方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增加

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乙方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乙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乙方应予以协助。

9.1.2 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乙方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乙方共同校定。

9.1.3 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乙方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乙方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乙方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乙方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乙方与监理人共同进行。乙方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乙方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

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乙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甲方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乙方提交变更报价资料后 14 日内甲方、监理、全过程造价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变更单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

送甲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乙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对乙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乙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甲方审查，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经过甲方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乙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评标；

（3）乙方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乙方共同确定中标人；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甲方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甲方、乙方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甲方认为乙方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乙方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留存。

第 2 种方式：乙方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由乙方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甲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乙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甲方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乙方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乙方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甲方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乙方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乙方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乙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核对，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甲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核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甲方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甲方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乙方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乙方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乙方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乙方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甲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项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乙方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甲方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甲方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乙方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甲方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乙方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乙方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

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甲方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乙方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甲方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甲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甲方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乙方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13.6.2 地表还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

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乙方签发经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甲方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甲方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甲方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

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甲方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竣工前已缴纳履约担保的，不得再预留质保金。

甲方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乙方在甲方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甲方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5.4.5 乙方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7)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甲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按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16.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乙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

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甲方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甲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

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乙方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乙方，或乙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6）扣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甲方委托乙方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甲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甲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甲方和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乙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甲方负责补足。

18.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乙方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乙方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乙方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1.2.5 勘察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或资料：中标后 3 天。在使用过程中，承包单位应自行保管好。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图设计文件；2.竣工图；3.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4.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乙方提供的资料。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乙方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设计工作，并在 日历天内提供相关成果资料；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由乙方设计成果和其他技术资料 10 份（不包含报规报建用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的图纸，由乙方另行免费按甲方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三套。乙方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

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所有外运土方弃土手续及通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做好与项目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关系，避免造成相关纠纷。（3）现场安保及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3 提供基础资料

甲方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基础资料，无法及时提供的，由甲方及乙方共同协调调取。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工期顺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乙方设计义务：

乙方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设计优化后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本项目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放线工作、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并按甲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核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图纸。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出具设计成果。具体设计义务如下：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2) 项目设计过程中，必须充分勘察了解现场情况，由于忽略该程序，造成甲方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的报批工作。

(4)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交通、差旅费、会务费等。

(5) 在设计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 应保证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组织的专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文件，且确保最终通过项目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7) 本工程施工期间，全过程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直至该项目施工建设完成，竣工验收；负责相关档案资料的编制、移交、归档。

(8)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享有 100%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能将设计成果文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非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用途。

(9) 按照工程进展，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派遣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相关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1)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
- (4) 应当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甲方满意。

(10)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完成各阶段成果后，应按甲方要求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按照工程提交资料的份数及其它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为施工图审查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文件	10 份	施工图纸（含施工图预算）
2	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	施工图纸（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光盘 2 份）

(12) 乙方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情况，须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原有道路、构筑物等拆除、外运及处置。

(13) 乙方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综合考虑各种软基处理；若非地勘文件错误或遗漏产生的软基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综合考虑场平及拆除、综合管线等施工工艺，若因施工工艺变更且非地勘文件错误或遗漏导致增加的相关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乙方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道路平面路线、施工现场情况等，本项目场内二次搬运费用及多次进出场费用不予计算。

b 乙方施工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增加和删减。

(2) 乙方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甲方（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乙方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3) 乙方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乙方负责，费用列入总价中。

(4)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乙方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做好市政等公用设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5) 乙方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按时按量发放，涉及农民工工资保障事宜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15号）、《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6〕203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179号）、《普洱市工资支付条例》，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并由银行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并每月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的记录资料。

(6) 设备发生事故需紧急抢修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本项目项目经理部；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3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 5000 元/月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处以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确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向甲方提交更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3.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2 万元 / 次的违约金，且有权书面上报本地建设主管部门，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1 万元 / 次的违约金，且有权书面上报本地建设主管部门，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甲方认可方可离开。

3.3.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以投标文件项目组织结构为依据）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但需履行相关报批或备案手续。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乙方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支付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且甲方有权对银行保函的真伪进行查询，乙方不得拒绝。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

履约担保的期限：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已实施的工程实体不予认可，相应责任甲方不予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查完成且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工程移交结束，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

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普洱市现行相关标准、政策。

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 年 3 月修订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现场管理标准图集》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绿色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支付、抵扣方式及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乙方应切实履行施工职责，严格要求队伍文明施工。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随地大小便。
- 2.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3.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现场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
- 5.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浪费水电
- 7.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现行相关标准、政策。

7. 工期和进度

设计周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施工图纸经审核并在监理下发开工令后，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计划工期：_____。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投标文件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约定：开工令发出后7天。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含总体进度计划），经甲方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23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认可时间：收到上述资料后五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根据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单作为实际开工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 如果由于乙方施工组织不善等自身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总工期延期超过 90 天，由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从工程款中扣除。

b. 工程实施期间，乙方不能如期完成分项节点计划，又无有效改善措施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划出，另行安排。

c. 竣工验收前三十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每推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累计计算。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100mm 的暴雨；

(2) 风速达到 8 级；

(3)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7.8.1 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及费用的增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8.8.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设计缺陷等，造成工程量增加的部分不予变更签证，工程量减少的部分按实变更减量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无论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否变化，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b.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建科（2025）63号）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

c.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进价，产生的新增单价按中标的施工下浮率下浮后执行；

d. 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普洱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中有可参考的材料价格，按照当期《价格指导》的材料价格进行组价；若普洱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当期《云南省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计取，产生的新增单价按中标的施工下浮率进行下浮。

e.若上述《价格指导》或《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需经监理单位、甲方、造价咨询单位及乙方四方询价审核确定，产生的新增单价（不含主材价格）按中标的施工下浮率进行下浮后再加上主材价格执行；

f.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由乙方编制报送，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甲方确认后进行中后期支付。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材料价格市场波动幅度超过±5%时，其超出部分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波动幅度计算公式：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幅度=（施工同期的《普洱市价格指导》材料价格—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使用的《普洱市价格指导》材料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使用的《普洱市价格指导》材料价×100%。

注1：施工期的《普洱市价格指导》材料价格=施工当期普洱市价格指导价格。

注2：《普洱市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采用《云南省价格信息》，两者都没有采用事件发生当月经审核认可的市场平均价。

注3：施工图预算使用的《普洱市价格指导》材料价格=编制当期的《普洱市价格指导》材料信息价格。

注4：材料调差包含的范围：水稳料、沥青混凝土、砂石料、石材、混凝土、电缆、电气设备、苗木、给排水管、钢材、汽油、柴油、水泥。

价差计算公式：材料单价价差根据现行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范围和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费调整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文件执行。

12.1.2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2.1.2.1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组价原则：A、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6-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建科〔2025〕63号）及以下标准：（一）《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二）《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三）《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四）《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及现行国家标准；B、材料价格按照开工当期普洱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的材料价格计取，若普洱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当期《云南省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计取；C、若上述价格指导或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需经监理单位、甲方、造价咨询单位及乙方四方询价审核确定；D、按现行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协议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协议价 30% 之后开始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协议价的 80% 时扣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监理、造价、甲方认可的合格工程量，若开工后无施工图预算，则按形象进度报送月度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形象进度报告。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勘察、设计部分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勘察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提交后按进度支付设计费暂估金额的 50%，勘察审查取得合格证后支付至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施工图提交后按进度支付设计费暂估金额的 50%，审批通过后按进度支付设计费暂估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2.4.1.2 施工部分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经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甲方确认满足工程进度支付条件的按月进度申请付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前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形象进度，每月支付上报形象进度总价的 80%（其中 30%从预付款中扣回），工程完工后支付形象进度总价的 9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图预算总价的 95%；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资料归档完毕，支付至审定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本项目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账户，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施工单位账户。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分别开票给发包人。

12.4.1.3 中标后，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最终通过有权行政部门审批认可后方可实施。乙方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以及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配套的计价文件，结合市场询价情况，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中标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及认价材等费用不下浮）；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实施过程的控制价及过程计量、竣工结算的依据。

12.4.1.4 中标后，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最终通过有权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对自行编制的设计方案的效果及经济性负责，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费用的索赔及工期

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设计方案效果及经济性指标审核过程中，若设计方案效果及经济性指标审核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或有权行政部门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方案通过审核；若因乙方未按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导致方案两次未通过甲方审批的，则甲方有权保留本项目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权，另行采购，乙方不得以此视为甲方违约，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及费用的增加。

12.4.1.5 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且经甲方、监理、第三方造价公司及承包方共同认定合格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甲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甲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指：本工程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的综合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合格证明

文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验收合格

2)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本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陆份由普洱市城建档案馆检查合格并接收的材料。

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a. 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b.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政府部门接收单位接收时间为准。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累计计算。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工程的移交，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以工程的实际竣（交）工验收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保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对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乙方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违反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因乙方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 2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不经商议。

3.违反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乙方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6.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视为违约，乙方须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如存在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若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甲方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价款及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停工或阻碍施工等不良行为。

9.设计成果未能按时提供的处以设计单位 10000 元/天的罚款。

10.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质量严重不足的，处以设计合同价款 10%的罚款。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其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且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 1.由于乙方的资质降低或单位的整体实力下降，且不能满足工程承包要求；
- 2.乙方的设计进度，经甲方多次催促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严重违反了设计进度的约定；
- 3.乙方的工程施工进度及采购进度，经多次催促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 4.乙方出现挪用工程资金，陷入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并影响到本工程正常实施；
- 5.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因上述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后 20 日内撤退清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由甲方收回，若未按要求及时清场方无偿获取施工现场各种设施及设备。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农民工工资保障合同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
中标单位：	
工程名称：	** 施工总承包（EPC）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	公开
业主标底（拦标）价：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建设工期：	。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	综合评分
廉政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和通信工具等物品；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惩。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甲、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报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一份备案。

十一、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6 份，报送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甲方）： ** （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乙方）： ** （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乙方）： **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五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

乙方（全称）：__**（联合体牵头方）、__**（联合体成员方）

为保证__** 施工总承包（EPC）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设计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含投标书及附件部分，设计变更部分）。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保修期限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及管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以工程的实际竣（交）工验收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以工程的实际竣（交）工验收日起计算，与之相对应的工程照管义务期的计算时间是以业主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起。对于有一个以上交工日期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应分别从各自不同的交工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4.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路基、路面、桥涵、排水等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4 绿化项目须保证管养期间及管养结束时，种植的各类苗木成活率均达到 100%。

4.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 施工总承包(EPC) 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规定，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一、本责任书责任单位为：承担_____、监理单位。主要责任人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二、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起止时限：从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责任目标：

1.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控制目标：本工程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内，安全生产死亡人数为零。

2.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为零。

4.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洞内塌方冒顶、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筑物损坏等事故为零。

5.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为零。

四、措施和要求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专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形势预分析制度，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工程建设总体规划。

2.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劳动安全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即“三同时”工作。

3.自觉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及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场作业。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告示牌必须齐全、醒目、清洁，保持建材堆放规范化。

4.安全围栏等防护设施必须坚固，安全生产及安全防范措施得力。

5.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电工、井架工、焊工、搅拌工）。

6.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活动，努力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搞好职工安全技术培训，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资格认证率为 100%，职工三级教育率为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为 100%。

7.加强危险性较大设备的管理工作，起重机械、桩机设备、电气设备、顶管设备等危险性较大的设备的检测检验率必须达到 100%。

8.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9.加强对参加本工程建设施工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杜绝与建设施工有关的交通运输事故和对社会造成危害、影响较大的事故。

10.按时报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的信息，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做到不瞒报、不虚报、不漏报。

五、奖惩制度

1.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进行停工处理，但需报请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在施工过程中遇有重大险情的，应在立即处置的同时报告或先处置后报告。

2.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每人处以 50 元罚款。

3.施工现场发生不安全因素，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停工施工，待纠正后再施工，发现违章施工的，对管理人员以 100 元以上罚款，接到隐患通知逾期不改的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并督促其整改好。

4.工地没有按规定设置标牌平面图的，处 500 元罚款。

5.发生伤亡事故，应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不报隐瞒者加重处罚甚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对违反以上各款规定者，除对责任人进行罚款外，并应及时对责任人进行教育、整改、在满足有关规定后方可进入工地继续施工。

7.公司将组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实时对各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考核、年终组织考评。好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差的给予通报批评。因责任制不落实，造成事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本责任书经公司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签章下达即生效。

9.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及时、不彻底，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及其他连带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甲方陆份，施工单位各执___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

乙方（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 年 月 日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保障合同

甲方（全称）： **

乙方（全称）： ** （联合体牵头方）、 ** （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179号）和《普洱市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项目农民工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等问题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

5.签约合同总价：

二、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约定。

1.明确工资支付责任。乙方对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乙方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甲方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将承包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2.本项目要求乙方规范劳动用工，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乙方对本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乙方要制定本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配备本项目专职劳资专管员，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进行管理。劳资专管员要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用工花名册，建立并更新农民工进出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按月向农民工个人提供工资清单，由农民工本人签字并保存2年备查，并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实名制用工管理台账的保存期限为自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之日起二年。乙方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若不具备封闭式管理的条件，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设施实施考勤管理，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3.乙方必须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坚持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再进场用工的管理要求，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推广农民工劳动合同范本，简化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与解除手续，并严格履行。乙方与农民工依法解除或终

止劳动关系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至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的工资和相关费用，并签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乙方和农民工各执二份），注明工资支付情况。乙方要加强对施工班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乙方要全面执行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制度，要依法核实农民工身份，妥善保管农民工的用工登记、劳动合同、出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解除和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资料，并按照属地原则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

4.本项目实行项目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乙方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牌，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用工管理信息公示的内容为农民工进退场人员名单、工资发放表等经农民工签字核对的用工信息。

5.本项目执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避免因工程款拨付问题导致工资拖欠。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优先拨付人工费用，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收到甲方拨付的人工费用后，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拨付的人工费用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补足。在办理开工许可前，乙方按照劳动监察部门要求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签约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甲乙双方约定确定人工费用和除人工费用以外的工程材料款等所占合同总价比例，其中人工费用所占合同总价比例为_____，金额为_____元；除人工费用以外的工程款所占合同总价比例为_____%，金额为_____元。甲方向乙方拨付本项目各类款项时，优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上，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支付。甲方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进度计划如下：详见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支付相关条款，每次拨付金额为每期计量金额的 10%。乙方收到甲方拨付的人工费用后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拨付的人工费用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自行补足，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若乙方拒不执行以上分账约定，或延迟开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甲方可延迟计量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若乙方延迟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并执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制度。乙方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应在专用账户托管银行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

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乙方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汇入其个人工资账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代管或扣押农民工工资银行卡。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特别是禁止将农民工工资集中转入“包工头”个人账户。对于工期不足 1 个月的短期或者临时性用工，工作结束后，用工企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并将工资划入个人账户，也可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按月支付”既包括工资应当以月薪的形式发放，也包括应当每月支付，因此用人单位应当在自然月结束的 30 天内结算工资，超过 30 天即构成拖欠工资。恶意拖欠工资属于违法行为！乙方需严肃面对、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本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可执行：先行垫付、违约处理、约谈法人代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办法，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对欠薪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理要有应急预案，要定期排查隐患情况，发现情况，及时妥善处置。若出现群体性突发事件要迅速指派有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疏导、化解和接返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要引导农民工依法反映诉求，对采取堵塞道路、阻碍交通、封锁出入口或者切断水电、冲击施工现场或办公场所等方式非法讨薪，或者虚报冒领工资、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等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要及时向甲方和劳动监察部门报告并及时提交相关证据。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12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6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

乙方： **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EPC）

1.2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1.3 项目建设地点为：景谷县城区。

1.4 项目投资概算：3996.418 万元；

1.5 招标范围：

1. 勘察、设计招标范围：

（1）工程勘察招标范围：从地质勘察、测量到专项技术服务的全过程，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1）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初勘）与详细勘察（详勘），查明地形地貌、地层结构、岩土物理力学性质，评估地基承载力、压缩性及稳定性。（2）大沟或管道结构性安全检测：对既有排水系统进行结构评估，识别破损、渗漏等问题。（3）补勘服务：施工过程中因地层异常或设计变更需进行补充勘探。（4）配合设计：根据设计进度提供阶段性勘察成果，参与技术交底。（5）参与验收：协助完成交工、竣工验收，提供勘察总结报告。

（2）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具体工程范围以合同签订为准（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的工作实际需要可进行调整）。

2. 施工、设备采购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内容，施工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设备采购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安装调试至正常生产，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

1.6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周期不 60 日历天）

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工程规模：新建污水管总长度为 30.934 公里，管径为 DN200mm-DN1000mm。其中，DN200mm 管长 3.264 公里，DN300mm 管长 12.205 公里，DN400mm 管长 12.096 公里，DN500mm 管长 1.401 公里，DN1000mm 管长 1.968 公里。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从地质勘察、测量到专项技术服务的全过程，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包含施工图预算）及后期现场服务等工作。

1.8 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1、勘察质量标准：勘察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等要求；2、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1.8.1 勘察质量控制要点：

一、现场作业规范

1. 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关键环节必须真实记录，禁止弄虚作假。

2.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须在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需验收并签字。

3. 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和存储勘察数据，提升可追溯性。

二、仪器设备要求

1. 所用钻探、测量、试验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定期校验，确保精度可靠。

三、人员资质与责任

2. 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须具备相应职称或注册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 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

三、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内容完整：勘察报告应包括勘察目的、方法、地层描述、岩土参数、地下水评价、结论与建议等。

2. 数据真实可追溯：原始记录、试验数据、影像资料应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 结论科学合理：对地基稳定性、地震效应、不良地质作用（如滑坡、液化）等应做出准确判断，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

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工程勘察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度，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并对分包的勘探、试验等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2）施工、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采购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EPC）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或联合体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1）勘察费投标报价：_____元/进尺米（勘察费最高限价：120 元/进尺米（投标人勘察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设计费投标限价：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geq$20%，否则否决其投标） （3）施工、设备采购投标报价：下浮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工程费用投标限价：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geq$1%，否则否决其投标）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周期不 60 日历天）
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质量承诺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1. 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本次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4. 投标报价采用优惠让利下浮率报价，取费基数为建安工程费。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及项目工程的实施，并完成其缺陷修复的全部工作。我方愿意以下报价为我们的投标报价：

1. 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1）勘察费投标报价：_____元/进尺米；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____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3）施工、设备采购投标报价：下浮____ %（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最终结算；

其中，出具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质量目标达到。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二、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四、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五、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项目实施时间承诺。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七、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八、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在此我方郑重承诺：（1）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2）接受招标人对

我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3）我单位拟派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更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工期	5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周期不 60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4	质量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6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		投标人自行承诺
7	质量保修金额	审计审定结算价的_____%。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

1. 勘察单位负责从地质勘察、测量到专项技术服务的全过程，为设计和施工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

2. 设计方负责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3. 施工方负责工程施工、设备采购、验收及缺陷修复，承担施工质量与安全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所有承诺均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牵头单位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无委托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投标事宜的可不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背面）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项指施工单位）扫描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信誉要求”所述承诺书、网页截图扫描件等，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1	注册资金	万元			
2	净资产	万元			
3	总资产	万元			
4	固定资产	万元			
5	流动资产	万元			
6	流动负债	万元			
7	负债合计	万元			
8	营业收入	万元			
9	净利润	万元			
10	现金流量合计	万元			
11	净利润合计	万元			

注：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2023—2025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等（此项只要求牵头单位提供；新设企业（成立不足1年）可提交验资报告、银行资信证明、股东出资承诺书等替代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其他内容

附件 1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待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承诺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施工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附件四

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 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后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行政单位的监督和检查。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处罚并赔偿业主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省 10 部门公告第 8 号)和《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省 10 部门公告第 9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本项目劳务用工的管理,并承诺:①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②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按月按时足额通过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不拖延工期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约定工期完成设计、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诺不因我方原因拖延工期并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因我方原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我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我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设计工作方案；
- （2）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3）施工技术方案；
- （4）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5）工作周期、进度计划保证及措施、承诺；
- （6）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 （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9）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

注：投标文件格式“八、技术部分格式（1）至（9）的页数要求”

★为了优化投标文件、节省交易成本、提高评标效率，投标人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技术部分格式（1）至（9）的页数要求”原则上总计 ≤ 2000 页，对于此部分提供超过2000页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 A4.2 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均按最低分值计分。

“八、技术部分格式（1）至（9）”页数为M，判定方式：此次部分内容首页的页码为N1，末页页码为N2， $M=N2-N1+1$ 。举例说明：某一投标人的“四、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一）至（六）”，首页的页码为110，末页页码为2003，此部分总的页数为 $M=N2-N1+1=2003-110+1=1894$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技术标部分须按照暗标有关要求编制，投标人若需附照片或图片的无须将图片调整为黑白，但所附照片或图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技术部分附相关照片或图片的，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一) 勘察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在本项目 中拟任职 务

注：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设计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在本项目 中拟任职 务

注：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勘察、设计单位）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书) 及编号	岗位要求
勘察项目 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司钻员								专职： ☐ 可兼任： ☐
描述员								专职： ☐ 可兼任： ☐
土工试验 员								专职： ☐ 可兼任： ☐
设计项目 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给排水）专业 设计人员								专职： ☐ 可兼任： ☐

注：1. 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勘察、设计单位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三) 施工项目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注：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施工单位）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书) 及编号	岗位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职: ☐ 可兼任: ☐
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可兼任: ☐
施工员								专职: ☐ 可兼任: ☐
安全员								专职: ☐ 可兼任: ☐
质量员								专职: ☐ 可兼任: ☐
标准员								专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专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专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专职: ☐ 可兼任: ☐

注：1. 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码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码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本 人 主 要 勘 察 成 果	工程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注：附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主持设计的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工程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注：附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身份证号码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